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特气体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2 号），华特气体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173.89 万元后，华特气体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06.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特气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9,632,800.00
减：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8,455,151.03
减：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10,989,092.68
减：智能化运营项目	16,580,765.8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70,700.00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1）	12,565,100.00
加：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323,645.25
减：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60,900,000.00
加：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46,971.1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340,542,606.80

注 1：发行费用尚有 14,006,598.11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华特气体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44050166723900001061	47,021,70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844910889	145,016,465.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	9550880078183000708	70,676,050.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712072480399	37,690,432.25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163210892	137,957.39
合计			300,542,606.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542,606.80 元。

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 4,000 万元，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中。

报告期后，公司做出相关纠正措施，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 4,000 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7.0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4,764.00	22,000.00	4,084.85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1,600.00	9,000.00	3,218.29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693.9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0.00
合计		70,693.75	45,000.00	7,997.07

2、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56.5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00.00
2	审计、验资费	722.45
3	律师费用	94.34
4	上市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9.72
合计		1,256.5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特气体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本期投资支出资金均已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投资改建公司第三车间。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特气体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针对公司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和智能化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商业银行每月抄送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对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前述第三车间建设资金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划转的问题。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划转问题，保荐机构加强对公司的督导及与监管银行的沟通，具体包括：

- 1、将上述资金以及相关期间的理财收益立即划回至募投账户进行管理；
- 2、扩大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人员的培训范围，除对管理层进行培训外，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 3、每季度抽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包括超募资金账户）大额资金转账所对应的付款审批单、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并核查资金使用用途是否与项目用途相符；
- 4、进一步加强与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的日常沟通，要求其对于超过一定额度的资金划转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上述资金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划转，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因对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理解有误所致。由于相关资金未被挪作他用，管理层及操作人员非有意违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过往流水进行核查以及加强对人员的培训，与银行、保荐机构等一

起制定更严格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监管的管理机制，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上述误操作不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华特气体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华特气体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华特气体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华特气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少杰


温家明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0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845.52	7,930.36	-14,069.64	3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	9,000.00	9,000.00	9,000.00	1,098.91	4,317.20	-4,682.80	4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化运营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658.08	2,352.01	-3,647.99	39.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3,306.11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	-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5,406.11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8,306.11	58,306.11	52,900.00	18,502.51	26,499.57	-26,400.4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53.5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0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公司内部北面原空瓶空棚区以及原有三车间（已拆除）改建第三车间，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公司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此项资金支出系2020年9月29日华特气体通过其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华特气体银行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2021年4月12日该笔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向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3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收到但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137,957.39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第三车间的议案，财务人员误操作将用于建设第三车间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708）转入一般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行（账号：9550880078183000168）。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

2021年4月12日，公司将该笔误转入一般户的4,000万元第三车间建设资金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及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已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对募集资金支付流程进一步完善，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